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本工程系政府重要工程之一, 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的进度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同意政府或发包人对总体进度调整时, 承包人应随时加班或增加人员, 保证施工进度。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整体规划和调整, 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并顺延工期; 非因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